中期業績報告 2012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 豐 珠 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b>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348,098	402,740
銷售成本		(251,234)	(300,657)
毛利	3	96,864	102,083
其他收入		706	615
銷售及經銷費用		(22,269)	(23,868)
行政費用		(13,280)	(15,57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62,021	63,254
財務費用	6		(108)
除税前溢利	7	62,021	63,146
税項		(13,418)	(13,795)
期內溢利		48,603	49,3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187	13,8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790	63,216
應佔期內溢利:		48,837	49,7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4)	(384)
非控股權益		48,603	49,35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958	63,4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2	(217)
非控股權益		51,790	63,2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1.3港仙	1.8港仙
<b>攤</b> 薄		1.3港仙	1.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開採權 動探及評估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商譽     11 12 100,966 100,013 40,634 40,634 48,123 43,552 571,453 571,453 571,453 6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571,453 628,876 8 w t g l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i>千港元</i> (經重列)
<ul> <li>流動資産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li> <li>13 122,017 227,334 228,048 73,514 70,258 27,517 413,927 464,758 216,832</li> <li>1,800,713 1,743,312 1,101,273</li> <li>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度付稅項</li> <li>210,901 209,176 100,353</li> <li>流動資產淨額</li> <li>1,589,812 1,534,136 1,000,920</li> <li>總資產減流動負債</li> <li>2,623,679 2,571,725 1,513,271</li> <li>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li> <li>102,553 102,553</li> <li>資產淨額</li> <li>2,521,126 2,469,172 1,410,718</li> <li>株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li> <li>2,362,904 2,311,796 1,273,336</li> <li>非控股權益</li> <li>2,399,408 2,348,286 1,298,322</li> <li>非控股權益</li> <li>2,399,408 2,348,286 1,298,322</li> <li>非控股權益</li> </ul>	開採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966 40,634	100,013 48,123	100,013 43,552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191,255 122,017 73,514 413,927     980,962 227,334 40,718     628,876 228,048 228,048 216,832       1,191,255 1,20,017     980,962 227,334 217,334     628,876 228,048 217,334     228,048 216,832       1,800,713     1,743,312     1,101,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稅項     14     81,367 52,349 58,533 77,185     72,396 78,247     11,379 78,247       210,901     209,176     100,353       流動資產淨額     1,589,812     1,534,136     1,000,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3,679 2,571,725     1,513,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553     102,553     102,553       資產淨額     2,521,126     2,469,172     1,410,718       權益 股本 儲備     2,362,904     2,311,796     1,273,336       非控股權益     2,399,408     2,348,286     1,298,322       112,396			1,033,867	1,037,589	512,3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1481,367 52,349 77,18572,396 58,533 78,24711,379 58,533 78,247雇付税項210,901 210,901209,176 209,176100,353 1,589,8121,534,136 2,571,7251,000,920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應延稅項負債2,623,679 2,571,7252,571,725 1,513,2711,513,271非流動負債 應延稅項負債102,553 2,521,126102,553 2,469,1721,410,718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1536,504 2,362,904 2,311,79636,490 2,311,796 1,273,336非控股權益2,399,408 121,7182,348,286 120,8861,298,322 112,396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2,017 73,514	227,334 70,258	228,048 27,517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税項			1,800,713	1,743,312	1,101,273
應付稅項 77,185 78,247 78,751 210,901 209,176 100,353 流動資產淨額 1,589,812 1,534,136 1,000,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3,679 2,571,725 1,513,271 非流動負債 102,553 102,553 102,553 資產淨額 2,521,126 2,469,172 1,410,71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儲備 2,362,904 2,311,796 1,273,336 非控股權益 2,399,408 2,348,286 1,298,322 非控股權益 121,718 120,886 112,396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678
流動資産淨額 1,589,812 1,534,136 1,000,920 總資産減流動負債 2,623,679 2,571,725 1,513,271 非流動負債 102,553 102,553 102,553 102,553 至産淨額 2,521,126 2,469,172 1,410,718 権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信備 2,362,904 2,311,796 1,273,336 121,718 120,886 1,298,322 112,396	應付税項		77,185	78,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901	209,176	100,353
非流動負債       102,553       102,553       102,553         資產淨額       2,521,126       2,469,172       1,410,71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儲備       15       36,504       36,490       24,986         2,362,904       2,311,796       1,273,336         非控股權益       2,399,408       2,348,286       1,298,322         121,718       120,886       112,396	流動資產淨額		1,589,812	1,534,136	1,000,920
遞延税項負債     102,553     102,553     102,553       資產淨額     2,521,126     2,469,172     1,410,718       權益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3,679	2,571,725	1,513,271
權益       4       36,504       36,490       24,986         股本 儲備       2,362,904       2,311,796       1,273,336         非控股權益       2,399,408       2,348,286       1,298,322         121,718       120,886       112,396			102,553	102,553	102,5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5     36,504 2,362,904     36,490 2,311,796     24,986 1,273,336       非控股權益     2,399,408 121,718     2,348,286 120,886     1,298,322 112,396	資產淨額		2,521,126	2,469,172	1,410,718
股本儲備1536,504 2,362,90436,490 2,311,79624,986 1,273,336非控股權益2,399,408 121,7182,348,286 120,8861,298,322 112,396					
非控股權益 <u><b>121,718</b></u> <u>120,886</u> <u>112,396</u>	股本	15			
<b>2,521,126</b> 2,469,172 1,410,718	非控股權益				
			2,521,126	2,469,172	1,410,7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基於 股份之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i>(附註a)</i>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如前呈報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20	36,490	1,597,428 (21,778)	659,213	34,228	30,486	11,427	792 	157,165 (36,279)	2,527,229 (58,05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5	36,490 - 14	1,575,650	659,213 48,837	34,228 2,121	30,486	11,427	792 	120,886 832	2,469,172 51,790 1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04	1,575,875	708,050	36,349	30,411	11,427	792	121,718	2,521,126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基於 股份之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i>(附註a)</i>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如前呈報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20	24,986	694,647 (21,778)	527,905	20,830	50,940		792	148,675 (36,279)	1,468,775 (58,05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新股份配售		24,986 - 532 3,560	672,869 - 32,790 266,183	527,905 49,735 -	20,830 13,698 -	50,940 - (8,897) -	- - -	792 - - -	112,396 (217) - -	1,410,718 63,216 24,425 269,7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8	971,842	577,640	34,528	42,043		792	112,179	1,768,102

### 附註:

(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 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金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 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57,259) 3,937 163	(60,917) (4,135) 290,463
(53,159)	225,411
2,328	5,834
464,758	216,832
413,927	448,077
375 456	421,163
,	26,914
413,927	448,077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57,259) 3,937 163 (53,159) 2,328 464,758 413,927 = 375,456 38,4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准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解釋)。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 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詮釋第20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sup>1</sup>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sup>4</sup>

金融工具<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sup>6</sup>

綜合財務報表<sup>4</sup> 合營安排<sup>4</sup>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sup>4</sup> 公平值計量<sup>4</sup>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sup>3</sup> 遞延税項:相關資產之回收<sup>2</sup>

僱員福利4

獨立財務報表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4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5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4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一 <b>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產品銷售	348,098	402,74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7 269	615
	706	615
	348,804	403,355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類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生產之珠寶產品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 4. 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開採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綜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3,944	304,154		348,098
分部業績	309	71,846	(793)	71,36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706 (10,04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62,021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2,021 (13,418)
期內溢利				48,6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內銷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開採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綜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45,317	257,423	_	402,740
分部業績	5,193	68,822	(1,048)	72,967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615 (10,32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63,254 (10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3,146 (13,795)
期內溢利				49,351

###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251,234
 300,657

 4,064
 3,319

銷售存貨成本 折舊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0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税項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税項為:

 
 二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年 (未經審核)

 ##元
 千港元

 本期間接備:

 香港利得稅(a)

 海外稅項(b)
 13,418

 13,795

 本期間稅項支出
 13,418

 13,795

- (a)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税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税項為有關中國税,其按應課税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 得税率作撥備。

# 7. 税項(續)

本期間與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手港元</i>	一 <b>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	62,021	63,146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税率之影響 免繳税收入	13,490 (946)	10,419 2,871 (516)
不可扣税支出 未動用之税項虧損	874	403 618
	13,418	13,795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各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税率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企業所得税法」) 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介乎22%至24%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Joy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Mega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出售集團」) 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珠寶產品貿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之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01 (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31 269 3,500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b> 已收現金代價	3,500
<b>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 已收現金代價	3,500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8,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73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9,886,30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2,285,90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8,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735,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84,099,43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33,976,290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9,886,30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2,285,901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213,12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1,690,389股)。

#### 開採權 11.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雁兑調整

318,000 2,8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0,8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0,8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18,000

- (a) 黄金開採許可證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示。
- (b) 由於黃金礦場在開發階段及並無進行開採業務,故並無呈列本期間攤銷。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許可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匯兑調整

100,013 9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966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0,134	121,989
31至60日	20,187	89,654
61至90日	16,132	15,691
91至120日	45,564	-

122,017 227,334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2,377	35,364
31至60日	11,084	13,920
61至90日	17,532	5,658
91至180日	6,579	17,067
181 目 及 以 上	3,795	387
	81,367	72,396
股本		
从平		
	股份數目	票面值
	<b>手股</b>	千港元
	1 144	, 12,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目(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648,961	36,490
行使購股權 (附註i)	1,400	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650,361	36,504

附註(i): 於本期間, 部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就1,40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0.1167港元予以 行使,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0,000港元。

#### 16. 或然負債

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任何擔保(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18.

### 17.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1年內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4,696 1,833	4,891 3,561
	6,529	8,45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a) 勘探工作		
- 1年內	8,274	8,209
- 第2年至第5年 (包括首尾2年)	11,220	11,133
	19,494	19,342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9)	313,333	400,000
	332,827	419,342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之100% 股權(其直接擁有Omas SRL之90.1%股權,該公司為「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者及製造商)。收購之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666,666,667股每股0.60港元之新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使用於完成日期公佈之股份收購價0.47港元釐定,合共約為313,333,000港元。

#### 20.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發現若干錯誤。該錯誤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之兩項收購事項(分別為收購明尚控股有限公司之80%權益及Gold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所收購資產淨值按公平值確認,因此出現暫時性差異。然而,並無就遞延稅項目的作出相應調整。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由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購買價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可換股票據以本金金額列示,而代價股份乃根據收購協議之協定發行價釐定。倘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及購買價按公平值入賬及計量,則商譽將增加約44,496,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將增加約102,553,000港元,股份溢價將減少約21,778,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36,279,000港元。糾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錯誤之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 (遞延税項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手九月三十日 (購買價 調整之影響) <i>千港元</i>	(經重列) <i>千港元</i>
商譽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6,957 993,093	66,274 66,274	(21,778) (21,778)	571,453 1,037,589
遞延税項負債	=	102,553		102,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2,527,229 2,527,229	66,274 (36,279)	(21,778) (21,778)	2,571,725 2,469,172
儲備 非控股權益	2,333,574 157,165	(36,279)	(21,778)	2,311,796 120,886
總權益	2,527,229	(36,279)	(21,778)	2,469,172

糾正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目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錯誤之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零 (遞延税項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年十月一日 (購買價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i>千港元</i>
商譽 非流動資產總值 遞延稅項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467,855 - 1,468,775 1,468,775 1,295,114 148,675 1,468,775	66,274 66,274 102,553 66,274 (36,279) - (36,279) (36,279)	(21,778) (21,778) - (21,778) (21,778) (21,778) - (21,778)	44,496 512,351 102,553 1,513,271 1,410,718 1,273,336 112,396 1,410,718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糾正先前期間錯誤而予以重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約348,100,000港元下跌13.6%至402,7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8,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之49,700,000港元下跌1.8%。每股基本盈利為1.3港仙(二零一一年:1.8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國內銷售錄得良好表現。國內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奢侈品消費增長持續強勁,帶動內需市場增長。期內,國內銷售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總銷售額之87.4%,出口銷售佔餘下12.6%,相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3.9%及36.1%。國內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257,4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4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304,200,000港元,升幅達18.2%。隨著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歐債危機加劇,再加上歐美各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大幅削弱向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出口市場之銷售。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之23,900,000港元減少6.7%至約22,300,000港元,減少淨額主要由於出口銷售減少,部份被國內銷售強勁增長所抵銷。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1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5,600,000港元為相對平穩。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6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

## 業務回顧

中國中產階層不斷擴大,購買力持續提升,本集團將抓緊商機,致力提升其國內銷售網絡,並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多個成功策略性收購鞏固其客戶基礎,於期內取得優秀業績。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中國經濟增長緩和,本集團奢侈品需求有不俗的增長,大部份主要為透過與零售連鎖合作夥伴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亨得利」)之合作,銷售高端珠寶產品及名貴奢侈配件。奢侈品需求增長主要由於中國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初消費信心恢復,主要由整體就業環境平穩、預期收入升幅及兩輪減息所帶動。回顧期內,於中國之國內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7.4%,佔本集團經營溢利之95.4%。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國際高檔鐘錶品牌零售及批發商亨得利 的戰略合作非常成功。當若干同業競爭對手面對租金等經營成本攀升問題之際,本 集團乘協同效益之利而得以在租金及勞工成本等問題上有所舒緩。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順利完成自亨得利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 (「OMAS」),該公司為「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者及製造商。其餘10% OMAS股權由全球首屈一指的奢侈品集團LVMH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LVMH出資設立的L Capital旗下第四個基金L Capital Asia, L.L.C. (「L Capital」) 締結為策略性投資合作伙伴後,LVMH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收購完成後,亨得利持有本集團15.44%之股權,並為最大股東。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Altagamma全球市場監測報告,中國中產階層逐漸擴大,他們對奢侈品的需求越來越大,預期帶動二零一二年的高端產品內需消費增長18至22%。本集團有信心中國將繼續推動奢侈品市場增長,繼而令珠寶、鐘錶及配件成為奢侈品行業中獲利最多的界別。

透過與亨得利及LVMH的合作,本集團有信心可提升其作為中國頂尖的珠寶製造商及分銷商市場地位。憑藉亨得利的廣大零售網絡及LVMH於高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龐大國際網絡及豐富專業知識,明豐珠寶將持續增加銷售網點,並會物色合適的策略性併購對象,以提升分銷網絡覆蓋率及加強與國際品牌之關係。

鑒於歐美經濟復甦緩慢,加上近期法國及希臘大選,本集團預期出口市場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疲弱。本集團認為出口業務於可見未來無法帶來可觀收入。因此,本集團決定把發展重點集中於國內市場上,其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收入來源。與此同時,為維持全球市場份額及與尊貴客戶的聯繫,本集團將繼續參展國際主要珠寶展銷會及展覽會。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委聘一家領先的專業採礦公司,負責赤峰金礦的開採工程,現已進行初步分階段工作,預期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池州金礦方面,本集團繼續開展深入勘探工程,並正在申請勘探許可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大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64,8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800,700,000港元及2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743,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209,200,000港元)。

期內國內零售及批發銷售營業額增加,令存貨相應增加,乃由於為客戶訂單預留較多存貨。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68天、64天及59天。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3,650,360,626股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達2,5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69,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公司 (附註)	295,025,799	-	295,025,799	8.08%

####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95,025,799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 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 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 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 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 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 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註銷或作廢。

####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b>行使價</b>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116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0.310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0.45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0.4786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一次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0.1167*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無	1,400,000	-	1,400,00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0.3107* 港元	一二人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日	無	49,000,000	-	-	49,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0.4500* 港元	工零九月 二零九日 二零七月七日 二零十二二年 七月六日	無	53,200,000	-	-	53,2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0.4786*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至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無	109,400,000	-	-	109,400,000
			合計		213,000,000		1,400,000	211,600,000

於期末可行使購股權211,600,000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325港元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紅股發行(按股權登記日每10股 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為基準發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後及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授出 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 份數目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調整。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是常用以估計購股 權公平值之模式。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董事之最佳估計。 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應若干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改變。以下為輸入此模式之數 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七月七日	六月十七日
每份期權之公平值	0.07521港元	0.242026港元	0.346217港元	0.0802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043 <sup>*</sup> 港元	0.3107*港元	0.4357*港元	0.4790 <sup>*</sup> 港元
行使價	0.1167 <sup>*</sup> 港元	0.3107*港元	0.4500*港元	0.4786 <sup>*</sup> 港元
預期波幅	89.207%	92.733%	90.494%	53.551%
預期有效期	3年	3年	3年	0.75年
無風險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	1.065% 1.210%	1.023% 1.210%	1.160%	0.515%

#### # 紅股發行的經調整股價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數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 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以上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295,025,799 (附註(a)及(e))	8.08%
蔡紹添先生	280,000,000 (附註(e))	7.67%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93,800,000 (附註(b)及(e))	8.05%
Liu Yang女士	293,800,000	8.05%
L Capital Asia, L.L.C.	(附註(b)及(e)) 310,000,000 (附註(c)及(e))	8.49%
L Capital MF Limited	310,000,000 (附註(c)及(e))	8.49%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666,666,667	18.26%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d)及(e)) 666,666,667 (附註(d)及(e))	18.26%

####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Liu女士之受控法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c) L Capital MF Limited為L Capital Asia, L.L.C.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亨得利國際」)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亨得利國際將以總代價400,000,000港元出售一間盧森堡公司之股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亨得利國際發行及配發666,666,667股股份悉數支付。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披露。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e)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011名(二零一一年:64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的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 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第A.2.1)除外。

###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體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 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 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 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 核委員會審批。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 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